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莉娜		高晋康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